

# 《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结果》

都讲了什么？



## 清理背景



-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4〕14号）
-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777号）等文件精神



## 清理范围



在全地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  
和政策文件全面清理工作



# 清理重点



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一致，与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

01

重大方针决策和重要部署不一致

02

妨碍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优化营商环境

03

妨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“八大产业集群”建设、推动乡村振兴

04

## 清理原则



凡存在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的，或者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所替代的，或者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，应提出废止或者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意见。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象已消失，或者实际上已经没有实施的，应提出宣布失效的意见。

## 清理结果



废止行署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政策文件8件





解读机关：喀什地区司法局

解 读 人：赵 清

联系方式：0998-2652219